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99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本公司1廠1樓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內)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1).....	3
肆、報告事項.....	3
伍、承認事項.....	5
陸、討論事項(2).....	6
柒、臨時動議.....	10
捌、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四】大陸投資資訊.....	18
【附件五】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9
【附件六】現任董事新增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	35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二】公司章程.....	39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44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44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1)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2)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本公司1廠1樓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內)

主 席：董事長 潘健成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1)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2)

第一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討論事項 (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法修正及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決 議：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之公司章程修正案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以下略」。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新台幣(以下同)5,099,374,410 元(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依前項公司章程修正案規定，自 104 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計 500,000,000 元(約佔 104 年度獲利之 9.81%)及董監酬勞計 38,000,000 元(約佔 104 年度獲利之 0.75%)，全數以現金為之。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並決議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不超過三次)。基於考量現有法令規範之時效性與可行性，董事會因而決議此私募案不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件二及第 19~34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00,008,64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08,545,148
減: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8,337,7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90,207,442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00,008,649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0,000,865
減: 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06,301,4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483,913,7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2,368,487,9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15,425,8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368,487,91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97,373,993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

陸、討論事項（2）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00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

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20,000,000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9.2%額度內，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六) 依據105年4月25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5)證保法字第1051000961號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1. 本次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4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雖有新台幣(以下同)10,833,163仟元，然而上述金額尚包含計畫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的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的發放金額共2,368,488仟元，及本公司預計分派之員工酬勞500,000仟元及董監酬勞38,000仟元，扣除後剩餘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為7,926,675仟元，亦僅約104年度平均月營收淨額3,087,411仟元之2.57倍，係需作為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使用。

此外，近幾年因FLASH產業上下游合作模式多變及產品應用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為了領先同業，提昇競爭力，預計將需要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及招募更多研發專業人員，以不斷快速開發具市場需求性之新產品，並且需適時對外投資擴張公司集團版圖，以搶先同業佈局產品市場，創造公司持續成長的機會。同時亦須尋找有利於公司營運發展的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及拓展市場，故未來需支應的營運資金需求將逐漸增加。

綜上，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成長所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於引進產業大廠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並適時及時充實營運週轉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主要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產品及市場，提升產品技術地位及市佔率，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亦屬公司未來發展之必要策略。

本公司105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20,000,000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9.2%額度內，亦無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依董事會所提之規劃，預計於前述額度內，分一至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策略性投資人之機會，可進一步降低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機率，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此外，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預計辦理本次私募後將不會

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辦理私募後，上下游產業整合，可提升本公司產品開發及市場整合效益，增加公司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新增競業行為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之明細。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五。（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p> <p><u>第一項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u></p> <p><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配合修正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40 條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 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新增。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酌情保留適當</p>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 240 條條文規定辦理。

			<p><u>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u>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u></p>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p>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p> 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p>		<p> 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u> <u>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u> <u>日。</u> </p>	
--	---	--	---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民國 104 年，快閃記憶體科技產業因併購話題持續蔓延而掀起產業變化，讓原本多變詭譎的經濟環境更增添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因正確的營運策略在 104 年度的營收及淨利皆創下歷史新高紀錄，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2 億元，群聯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20.41 元。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研究開發作產品創新及升級，以快速滿足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終端市場不斷改變與擴展的市場需求，更加強投入在創新產品線 SSD 產品及 eMMC 產品線等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的設計開發，並積極擴張銷售市場版圖，使得出貨金額持續成長，104 年度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83%，在 eMMC 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控制晶片模組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66%，在市場銷售版圖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面對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NAND Flash 控制晶片的應用日趨蓬勃發展，且 Flash 原料價格變化快速，市場環境也愈趨競爭激烈，面對多變化的局勢，展望 105 年，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除了在各種手持式裝置上大放光彩，也有愈來愈多原本使用傳統硬碟的裝置，改以 SSD 作為資料儲存設備，NAND Flash 控制晶片應用也因此擴張發展，群聯將在各種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群聯因應科技產業變化及 Flash 產品應用趨勢，在產品面將持續投入新製程及創新技術規格研發的投資，以快速提供多元多樣化的應用產品，尤其提升 SSD、eMMC 產品及創新產品在各類科技產品的應用與銷售版圖，將持續針對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各類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及 UFS 控制晶片，另針對 Ultrabook、工業電腦市場、企業級高速儲存需求及物聯網等網路資料儲存需求等等新應用市場持續開發創新 SSD 系統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配合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的市場發展，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擴張的方式推動群聯集團的營運成長，本公司目前在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區已設有營運據點，將觀察市場變化適時適當擴增中國大陸及國內外營運據點，以增強成長動能，縝密佈局國內外市場，拓展更廣闊的應用產品及銷售通路。本公司亦將持續與上下游合作廠商進行策略合作，期以策略投資入股、產品合作及市場開發等等營運策略加強彼此間的策略合作關係，持續善用策略聯盟方式進行縱向的資源整合與橫向的擴張以強化市場競爭力，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成果說明：

(1)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178,103 仟元，較 103 年度 33,074,698 仟元增加 4,103,405 仟元，增加 12.41%。

(2)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3,957,529 仟元，較 103 年度 3,201,149 仟元增加 756,380 仟元，增加 23.6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7,178,103	33,074,698	4,103,405	12.41%
營業毛利	7,636,182	5,589,572	2,046,610	36.61%
營業淨利	4,275,558	3,181,194	1,094,364	34.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6,274	550,750	(294,476)	(53.47%)
稅後淨利	3,957,529	3,201,149	756,380	23.63%

(2)合併營業財務獲利能力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65	27.5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3.23	1,010.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0.34	319.33
	速動比率(%)	257.90	232.51
	利息保障倍數(次)	1,496.16	1,530.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6	8.19
	平均收現日數(日)	42.64	44.56
	存貨週轉率(次)	5.54	5.83
	平均銷貨日數(日)	65.88	62.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5	7.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73	20.5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7	1.55
	資產報酬率(%)	15.66	15.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報酬率(%)	21.71	20.9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6.62	171.5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229.61	201.21
	純益率(%)	10.64	9.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41	17.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94	21.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77	106.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7	(3.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2,395,099 仟元及 1,667,724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6.44%和 5.04%。且截至 104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932 件。

(2)研發成果

104 年度已成功開發並推出下列產品，包括：

- A.整合 DSP+LDPC 模組於 SSD 控制晶片，支援下一代快閃記憶體提昇資料存取速度，及延長 SSD 產品生命週期。
- B.開發高性能，低功耗之錯誤更正電路模組，以支援 3D 快閃記憶體。
- C.開發下一代資料加解密電路模組，採用更安全的演算法，並提昇運算速度。
- D.整合 DSP+LDPC 模組於 eMMC 控制晶片，支援下一代快閃記憶體，提昇資料速度，及延長 eMMC 產品生命週期。
- E.開發支援 eMMC5.2 最新規格的 eMMC 控制晶片。
- F.開發高效能 PCIE Gen3 PHY，在較低功耗下，可支援長距離高速傳輸。
- G.開發低功耗、高效能之精簡架構 SATA SSD。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5 年度目前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USB3.0 快閃碟。
- B.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SD/microSD 記憶卡。
- C.開發 UFS Unipro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 D.開發快閃記憶體管理核心電路模組，簡化韌體作業流程，增加資料傳輸效率，減少功耗。
- E.結合 Host 端資源，開發降低整體功耗之高性能 SSD。
- F.針對 SSD 產品線及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模組，配合應用市場持續開發創新規格技術之產品。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俊勇

監察人：王應民

監察人：陳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四】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本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 已 回 收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群鴻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存儲設備、電 子產品及其零 配件之設計、 研發、批發、 進出口及相關 業務	\$23,006 (USD 790)	2	\$23,006 (USD 790)	\$ -	\$ -	\$ 23,006 (USD 790)	100.00	(\$ 5,955)	\$ 2,868	\$ -
合肥兆芯電 子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及系 統及電子產品 研發、設計、生 產、銷售等相關 業務	576,780 (USD 18,000)	2	-	576,780 (USD 18,000)	-	576,780 (USD 18,000)	100.00	10,436	572,412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599,786 (USD 18,790)	\$ 1,213,999

註 1：投資方式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lobal Flash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20,356,665 × 60% = 12,213,999。

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833,163	39	\$ 7,566,766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185,673	8	2,034,466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0,408	-	20,31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4,017,339	15	3,989,810	1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341,114	1	254,9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53,813	1	294,1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56,877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5,250,825	19	5,380,642	24
1410	預付款項	38,352	-	6,7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666	-	1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059,353	83	19,604,860	8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95,95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56,077	2	250,0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93,754	7	1,063,93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629,662	6	1,628,996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74,308	1	103,1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5,622	-	93,2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32	-	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96,905	17	3,139,739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656,258	100	\$ 22,744,5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96,950	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091,561	4	1,730,605	8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166,665	11	2,247,96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41,170	7	1,466,51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45,057	2	476,17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9,852	-	71,1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205	1	182,2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60,460	26	6,174,651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7,3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6,901	-	42,4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568	-	2,7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469	-	52,468	-
2XXX	負債總計	7,327,929	26	6,227,119	27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973,740	7	1,854,740	8
3200	資本公積	6,514,569	24	4,487,50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6,106	7	1,635,99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56	-	11,2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90,216	36	8,533,064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51,378	43	10,180,296	45
3400	其他權益	(111,358)	-	(5,056)	-
3XXX	權益總計	20,328,329	74	16,517,480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656,258	100	\$ 22,744,59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37,292,758	101	\$ 33,208,643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321,863</u>	<u>1</u>	<u>289,426</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6,970,895	100	32,919,217	100
4610	勞務收入	<u>78,031</u>	<u>-</u>	<u>112,396</u>	<u>-</u>
4000	合 計	<u>37,048,926</u>	<u>100</u>	<u>33,031,61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u>29,523,645</u>	<u>80</u>	<u>27,486,027</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7,525,281</u>	<u>20</u>	<u>5,545,58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17,448	2	379,607	1
6200	管理費用	401,199	1	348,12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07,267</u>	<u>6</u>	<u>1,643,617</u>	<u>5</u>
6000	合 計	<u>3,225,914</u>	<u>9</u>	<u>2,371,35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299,367</u>	<u>11</u>	<u>3,174,23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71,850	1	279,9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二及十三）	(10,081)	-	197,73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03,270	-	78,078	-
7050	財務成本	(<u>3,031</u>)	<u>-</u>	(<u>2,440</u>)	<u>-</u>
7000	合 計	<u>262,008</u>	<u>1</u>	<u>553,37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61,375	12	\$ 3,727,60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61,366	1	526,458	1
8200	本期淨利	4,000,009	11	3,201,149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094)	-	(6,3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二一)	3,756	-	1,0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5,966)	-	7,4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84,750)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 用)(附註二一)	4,414	-	(1,267)	-
8300	合 計	(124,640)	(1)	9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5,369	10	\$ 3,202,083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0.41		\$ 17.4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0.12		\$ 17.23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出售資產	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94,740	\$ 3,349,156	\$ 1,318,957	\$ 9,001	\$ 7,551,437	\$ -	\$ -	\$ -	\$ -	\$ -	\$ 14,022,030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B3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7,054	-	-	(317,054)	-	-	-	-	-
B5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0	-	(2,240)	-	-	-	-	-
E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216941 元	-	-	-	-	-	(1,894,977)	-	-	-	-	(1,894,977)
E1	現金增資—每股 18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6 月 20 日	50,000	875,000	-	-	-	-	-	-	-	-	925,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63,344	-	-	-	-	-	-	-	-	263,34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201,149	-	-	-	-	3,201,14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51)	-	6,185	-	-	93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4,740	4,487,500	1,635,991	11,241	8,533,064	(5,056)	(5,056)	-	-	-	16,517,480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B3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0,115	-	-	(320,115)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185)	-	6,185	-	-	-	-	-
E1	現金增資—每股 18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2 月 13 日	119,000	2,023,000	-	-	-	-	-	-	-	-	2,142,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069	-	-	-	-	-	-	-	-	4,06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000,009	-	-	-	-	4,000,00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338)	(21,552)	(84,750)	-	-	(124,64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73,740	\$ 6,514,569	\$ 1,956,106	\$ 5,056	\$ 9,990,216	\$ (26,608)	\$ (84,750)	\$ (84,750)	\$ -	\$ -	\$ 20,328,329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經理人：歐陽志光

董事長：潘健成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4,561,375	\$ 3,727,6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0,250	143,811
A20100	折舊費用	105,040	87,785
A20200	攤銷費用	104,871	85,425
A20300	呆帳費用	62,574	14,30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59,305)	(166,991)
A21300	股利收入	(42,656)	(6,438)
A21200	利息收入	(36,026)	(31,38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5,00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12	29,1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收益)份額	10,081	(197,737)
A20900	財務成本	3,031	2,440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614	6,309
A2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7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1,207)	(302,547)
A31130	應收帳款與票據	(209,137)	(368,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324)	(52,964)
A31200	存 貨	114,817	(1,359,209)
A31230	預付款項	(44,235)	(54,6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493)	(37)
A32130	應付帳款與票據	267,946	565,6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4,604	(64,346)
A32200	負債準備	(101,526)	(230,8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55)	84,9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49	8,8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2,408	1,929,3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1)	(2,3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7,109)	(592,2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92,328</u>	<u>1,334,8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77,922)	(\$ 100,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0,7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633)	(189,5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6,015)	(77,7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112)	(68,9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656	6,4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700	30,81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11,830	6,00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137	74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4,298	2,6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5)	202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減少	(95)	49,2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6,011)	(340,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10,589)	(1,894,977)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42,000	9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8,396	(89,4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36)	(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671	(1,059,3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409	98,3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66,397	33,5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6,766	7,533,2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33,163	\$ 7,566,766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68,334	43	\$ 7,770,225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226,804	8	2,082,695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20,408	-	20,31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4,037,018	15	4,032,142	1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九)	370,224	1	247,4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54,124	1	294,5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56,877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5,251,376	19	5,408,625	24		
1410	預付款項	56,837	-	7,4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016	-	1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206,141</u>	<u>87</u>	<u>19,920,540</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95,95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05,219	2	414,03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683,606	2	642,86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637,395	6	1,634,020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4,983	1	103,1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5,748	1	93,2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381	-	6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46,282</u>	<u>13</u>	<u>2,888,005</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752,423</u>	<u>100</u>	<u>\$ 22,808,5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96,950	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091,580	4	1,790,085	8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164,580	11	2,213,82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867,248	7	1,480,35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52,829	2	482,59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9,852	1	71,1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4,632	1	200,2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27,671</u>	<u>27</u>	<u>6,238,26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32	-	7,8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6,901	-	42,4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4	-	2,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087</u>	<u>-</u>	<u>52,80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395,758</u>	<u>27</u>	<u>6,291,065</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73,740	7	1,854,740	8		
3200	資本公積	6,514,569	23	4,487,50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6,106	7	1,635,99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56	-	11,2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90,216	36	8,533,064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51,378	43	10,180,296	44		
3400	其他權益	(111,358)	-	(5,056)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0,328,329</u>	<u>73</u>	<u>16,517,480</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28,336	-	-	-		
3XXX	權益總計	<u>20,356,665</u>	<u>73</u>	<u>16,517,480</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752,423</u>	<u>100</u>	<u>\$ 22,808,545</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37,399,837	101	\$ 33,219,030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321,899</u>	<u>1</u>	<u>289,474</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7,077,938	100	32,929,556	100
4610	勞務收入	<u>100,165</u>	<u>-</u>	<u>145,142</u>	<u>-</u>
4000	合 計	37,178,103	100	33,074,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三及二九）	<u>29,541,921</u>	<u>80</u>	<u>27,485,126</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7,636,182</u>	<u>20</u>	<u>5,589,57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18,131	1	374,560	2
6200	管理費用	447,394	1	366,09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95,099</u>	<u>7</u>	<u>1,667,724</u>	<u>5</u>
6000	合 計	<u>3,360,624</u>	<u>9</u>	<u>2,408,37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275,558</u>	<u>11</u>	<u>3,181,19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85,853	-	277,321	1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收益份額（附註二及 十四）	45,040	-	194,47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28,412	1	81,396	-
7050	財務成本	<u>(3,031)</u>	<u>-</u>	<u>(2,440)</u>	<u>-</u>
7000	合 計	<u>256,274</u>	<u>1</u>	<u>550,75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31,832	12	\$ 3,731,94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574,303</u>	<u>2</u>	<u>530,79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957,529</u>	<u>10</u>	<u>3,201,149</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094)	-	(6,3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二二)	3,756	-	1,0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736)	-	(1,3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84,750)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	8,7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 用)(附註二二)	<u>4,414</u>	<u>-</u>	(<u>1,267</u>)	<u>-</u>
8300	合 計	(<u>125,410</u>)	<u>-</u>	<u>93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32,119</u>	<u>10</u>	<u>\$ 3,202,083</u>	<u>10</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0,009	11	\$ 3,201,14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42,480</u>)	(<u>1</u>)	<u>-</u>	<u>-</u>
		<u>\$ 3,957,529</u>	<u>10</u>	<u>\$ 3,201,14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75,369	10	\$ 3,202,08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3,250)	-	-	-
		<u>\$ 3,832,119</u>	<u>10</u>	<u>\$ 3,202,083</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41</u>		<u>\$ 17.48</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0.12</u>		<u>\$ 17.23</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4,531,832	\$ 3,731,9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0,250	143,81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73,677)	(171,227)
A20100	折舊費用	108,778	88,905
A20200	攤銷費用	105,779	85,42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129	38,260
A20300	呆帳費用	62,724	14,3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		
	之份額	(45,040)	(194,473)
A21300	股利收入	(42,656)	(6,438)
A21200	利息收入	(37,977)	(33,731)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3,062)	133
A20900	財務成本	3,031	2,440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	1,614	6,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759
A24600	其他	-	(4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4,109)	(323,348)
A31150	應收帳款與票據	(157,488)	(342,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393)	(49,191)
A31200	存 貨	170,334	(1,358,781)
A31230	預付款項	(62,253)	(54,5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835)	38
A32150	應付帳款與票據	242,180	540,2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5,284	(77,276)
A32200	負債準備	(101,526)	(230,8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40	100,5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49	8,8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3,116	1,926,8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1)	(2,3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8,170)	(594,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11,975</u>	<u>1,330,3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0,700)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060)	(317,0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7,598)	(77,7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50)	(68,9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656	6,4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670	33,76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137	74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4,298	2,6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44)	406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減少	(95)	49,201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00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五)	-	5,0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0,886</u>)	(<u>361,4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10,589)	(1,894,977)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42,000	925,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8,396	(89,4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00)	(2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75,65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3,262</u>	(<u>1,059,6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3,758</u>	<u>101,23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098,109	10,5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70,225</u>	<u>7,759,68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68,334</u>	<u>\$ 7,770,225</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附件六】

現任董事新增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公司名稱及所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1	Toshiba America do Sul Ltda 董事	開發傳輸、交通及工業智能解決方案 半導體元件銷售 (Developing solutions for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and Smart Grid solutions. Sales of semiconductor components.)
		2	NuFlare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	半導體設備維修服務 (Maintenance services for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

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分成壹仟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五。（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

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97,373,99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1,842,43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184,24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105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董事長	潘健成	4,557,972 股	
董事	TOSHIBA CORP.	21,621,112 股	中井弘人
董事	歐陽志光	3,418,745 股	
董事	鄭宗宏	1,418,736 股	
董事	陳安忠	38,145 股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股	
獨立董事	王震緯	0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1,054,710 股	
占發行股份總額 (%)		15.73%	
監察人	楊俊勇	4,549,114 股	
監察人	王惠民	171,750 股	
監察人	陳俊秀	0 股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720,864 股	
占發行股份總額 (%)		2.39%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73,74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12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增資改以現 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上開之每股配發金額。

【註2】本公司10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5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105年4月8日起至105年4月1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MEMO